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愷倫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梁乃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1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愷倫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羅愷倫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及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底，在社群網站X以暱稱「中部快樂專線」張貼「絕版品黑白迷彩發／足重0.4／嘗鮮價／#音樂課#裝備商」等內容之暗示販賣毒品咖啡包之廣告。警察於網路巡邏發覺該廣告後，乃佯裝購毒者與羅愷倫聯絡，羅愷倫復以通訊軟體WeChat（下稱WeChat）暱稱「多元化乘車」與佯裝購毒者之警察聯繫，雙方約定以新臺幣（下同）8,000元之價格買賣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30包。嗣羅愷倫依約於113年7月2日22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對面，向佯裝購毒者之警察收取現金8,000元（業由警方取回），並交付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毒品咖啡包12包、編號2所示之毒品咖啡包18包，為警方當場逮捕而未遂，當場（含在羅愷倫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內）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而偵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下稱桃園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壹、證據能力部分：

0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5 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6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7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8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9 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10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
11 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甚明，且其適用並不以「不符前四條之
12 規定」為要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45號判決旨參
13 照）。查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羅愷倫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14 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辯護
15 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
16 不得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審酌此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
17 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18 當，而認該等證據資料皆有證據能力。

19 二、至於本院所引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查並非違法取得，亦無
20 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應有證據能力。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行準備、審
24 理程序時均坦承不諱（見113年度偵字第35153號卷〔下稱
25 偵卷〕第24至27、84、85頁，113年度訴字第1402號卷
26 〔下稱訴卷〕第59、99頁），復有如附表二所示之證據資
27 料在卷可稽，且有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可佐，足認被告
28 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

29 （二）查被告於警詢中坦承：我以每包200元之價格購入扣案如
30 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毒品咖啡包，本案以8,000元售出
31 其中30包（按：平均每包約267元〔四捨五入至整

數〕），目的是賺錢等語（見偵卷第25至27頁），可知被告為本案犯行係為獲利潤，確係出於營利之意圖無疑。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按4-甲基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之第三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被告販賣前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含販賣及販賣所剩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毒品咖啡包）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

1. 累犯之認定：

查被告前因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豐簡字第2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8月31日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該判決附卷可按。起訴書已具體指出依卷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所示，被告本案因前案而構成累犯，請法院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經檢察官於審理程序中重申上開構成累犯事實並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據，請法院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可認檢察官對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已有所主張且符合應有之證明程度。被告於受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案犯罪，為累犯，考量被告前案犯罪經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卻故意再犯本案，足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況前案與本案均係毒品犯罪，顯見被告有一再觸犯同類犯罪、甚至加劇危害態樣之特別惡性，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其本案所犯之罪加重最

01 低本刑，與憲法罪刑相當之原則無違，爰依法加重其刑。

02 2. 偵審自白之減輕其刑：

03 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
04 俱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
05 其刑。

06 3. 未遂犯之減輕其刑：

07 被告本案所為，已著手為販賣第三級毒品之實行，惟未生
08 既遂之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
09 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0 4. 前述刑之加重及減輕，應先加後遞減之。

11 5. 本案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2 (1)按刑法上之酌量減輕，必於犯罪之情狀可憫恕時，始得為
13 之，為刑法第59條所明定，即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
14 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
15 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
16 者，始有其適用，至情節輕微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
17 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0
18 64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判例意旨參照）。

19 (2)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因沾染毒品，乃將買入之毒品
20 咖啡包，撥部分出售以求貼補購毒費用；被告對被訴全部
21 犯罪事實均不爭執，願受法律制裁，因未識法之嚴峻，一
22 時失慮而觸犯重罪，後悔不已；其雖涉販賣毒品重罪，然
23 並無獲鉅大利益，足證其惡性尚輕；綜觀其犯罪情節尚屬
24 輕微，只因一時失慮，致罹重典，相較於長期大量販毒之
25 大毒梟而言，被告對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之危害較小，縱
26 處最輕本刑，仍不免過苛，且無從與上開大毒梟之惡行有
27 所區隔，是其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
28 情，情堪憫恕，若處以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請審
29 酌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本院考量上開所辯，均
30 屬本院於法定刑範圍內得以審酌從輕科刑之事項，尚難認
31 被告之犯罪另有特殊原因與環境或背景，在客觀上不足以

01 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況本案依上開偵審自白、未遂犯減刑
02 事由減刑後，法定刑已降，而無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
03 過重之情形，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適用，辯護
04 人上開主張，並非可採。

05 (三) 量刑：

06 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其行為所造成之危
07 害，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素行（見卷附刑案
08 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審
09 理程序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受僱於工廠擔任作業
10 員，月收入約3萬至4萬元，無人需其扶養，經濟狀況勉持
1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2 三、沒收：

13 (一) 供犯罪所用之物：

14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行動電話，係供被告本案販賣
15 毒品聯繫之用，業據被告於審理程序中供述無訛（見訴卷
16 第97頁）。從而，該物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
17 1項規定宣告沒收。

18 (二) 本案查獲之違禁物：

19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毒品咖啡包，連同殘留毒品
20 難以析離之包裝袋，係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販賣
21 及販賣所剩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審理程序中供述無訛
22 （見偵卷第24至27頁，訴卷第97頁），屬本案查獲之違禁
23 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4 (三) 其餘扣案物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25 扣案之iPhone 14 Pro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
26 SIM卡1張），未用於本案犯行，已據被告於審理程序中供
27 述明確（見訴卷第97頁）；此外，並無積極事證足認該物
28 係本案犯罪所剩、所用或所得，難認與本案犯罪有何直接
29 之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由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經檢察官何宗霖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2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
03 法官 蔡咏律
04 法官 吳欣哲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劉子瑩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19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1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一：

編 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說明
1	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 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 月26日刑理字第0000000033號鑑定

01

	毒品咖啡包32包(含「CAPTAIN」字樣包裝袋32只)	書暨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見113年度偵字第35153號卷第105至107頁】 總淨重63.11公克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13%,推估純質總淨重8.20公克
2	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28包(含「發」字樣包裝袋28只)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26日刑理字第0000000033號鑑定書暨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見113年度偵字第35153號卷第105至107頁】 總淨重68.41公克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20%,推估純質總淨重13.68公克
3	iPhone 12 Pro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供本案販賣毒品聯繫之用

02

附表二(均屬113年度偵字第35153號卷):

03

一、桃園分局113年7月3日桃警分刑字第1130052273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第11至15頁)

04

05

二、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第37至43頁)

06

07

三、桃園分局龍安派出所113年7月2日警員職務報告(第45頁)

08

四、桃園分局查獲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第49至52頁)

09

五、社群網站X暱稱「中部快樂專線」之貼文(第55頁)

10

六、社群網站X暱稱「中部快樂專線」與佯裝購毒者之警察間對話紀錄(第56至57頁)

11

12

七、WeChat暱稱「多元化乘車」與警員間對話紀錄(第57至61頁)

13

14

八、查獲現場照片、扣押物品照片(第61至70、103頁)

15

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26日刑理字第0000000033號鑑定書暨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第105至107頁)

16

17

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毒品證物檢視暨秤重紀錄表(第109頁)